

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

乙方：河南文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4-19）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97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上门服务；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在十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我公司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15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验收后，甲方于15日内完成签单、报审及支付义务。逾期支付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支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 %赔偿费。

八、《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4日

乙方：河南文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昊澜弘顶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9718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

银行账号：258504503775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4日